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方秀鳳

代 理 人 王金發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
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0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79-RX-00115787-1	1	230
79-RX-00157226-0	1	240
合計:	2	470